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17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8881876_1093017203_1_ATTACH1.pdf、8881876_109301720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務請貴校有意申請介聘至該市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0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1018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